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环罚字〔2026〕33号

黄方俊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居民身份证住址：贵州省大方县文阁乡常丰村中心组

电话：[REDACTED]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你是位于东莞市横沥镇赤江路103号之一3号楼401室东莞市贵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负责人。2025年9月15日、9月22日和10月23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工作的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业务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喷漆、移印、组装等生产工序及手工喷漆线3条、水帘柜喷漆柜1个（配套喷枪1把）、移印机29台、炒货机2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二十一类“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”第40项“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\*；乐器制造242\*；体育用品制造244\*；玩具制造245\*；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\*”的“有橡胶硫化工艺、塑料注塑工艺的；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吨

以下的，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；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，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，但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ZF2504564、ZF2504731、ZF2505174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：XW2502462、XW2502461、XW2503331、XW2503663）、《房屋使用合同》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工作的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2026 年 1 月 9 日，我局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环罚告字〔2025〕431 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

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附件 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 1.8 中关于“裁量起点（权重 25%），报告表类（权重 0%）、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（权重 5%）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（权重 0%）、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（权重 0%）、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（权重 11%）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1 次（权重 0%）、配合执法调查（权重 0%）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处捌万贰仟元罚款。

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缴款后请将“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”交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。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

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书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 
13楼1316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卢小姐，87322980

抄送：横沥生态环境分局。

#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6000000177035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15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6-01-28

付款人	全 称	黄方俊		收款人	全 称	
	账 号				账 号	
	开户银行				开户银行	
币种: 人民币    金额(大写): 捌万贰仟元整					(小写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82000.00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5100	生态环境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82000.00000	82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			
横沥分局（执法四科）东环罚字（2026）33号，通知书中“限缴日期”仅代表缴费系统的有效缴费日期；请按照《处罚决定书》相关要求及时缴款。			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27172	全书校验码	10796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7-04-28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环罚字（2026）33号				
处罚原因	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（1）PC端网址 <a href="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">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</a> （2）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